**第24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

**申請須知**

一、依據：

 本須知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訂定。

二、目的：

 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磐石，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

三、主辦單位: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四、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五、參選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計算基準：民國103年4月至104年3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二) 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民國99年5月31日前成立者），且近5年未獲本獎項者。

(三) 最近3年（民國103、102、101年）其中2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1年無累積虧損者。

(四)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五) 申請企業如有下列事項，不得參選。

1.於申請日前3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2.公司或其負責人有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

六、表揚名額：

表揚以12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七、參選方式：

 參選者必須由工商及社會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中小企業輔導機構、政府機關或磐石獎聯誼會推薦，並填具推薦書方予受理。

八、報名應繳資料：

 （一）自我檢核表。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三）推薦書。（附表1-1、1-2）

 （四）公司簡歷表。（附表2-1、2-2）

 （五）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附表3）

 （六）公司最近3年（民國103、102、101年）之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影印本)，其中103年需完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

　　（七）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如品質認證證明書、獎項紀錄等）

 （八）公司登記資料影本、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董監事名冊影本。(以上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註）

 （九）最近12個月（民國103年4月至104年3月）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十）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十一) 民國104年度1月至4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註: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房面積未達50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未達2.25千瓦之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業者;或廠房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未達75千瓦之小型製造業者免附。

※以上資料請檢送正本1份、影本7份及電子光碟1份。(紙本請以A4規格、雙面印製且膠裝整齊)

※相關附表下載網址：

 國家磐石獎官網 http://smeaward.moeasmea.gov.tw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www.nasme.org.tw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選拔工作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統一銷毀。

※收件單位：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

※收件地址：106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

※聯絡電話：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02-23660812轉168
 傳真：02-23697675

九、收件截止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1日止(星期一)。郵寄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親送或宅配則請於截止日前上班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30前送達。

十、評審：

 （一）評審程序分初審、決審二階段進行

初審: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學者專家擔任初審委員，同時進行書面審查及第一次實地訪審，評核企業經營績效評估得分(佔70%)及財務狀況評估得分(佔30%)，遴薦進入第二次實地訪審企業名單，再由分組召集人進行第二次實地訪審評核，依據實地訪審結果及參考徵信調查結果，決定入圍決審企業。

 決 審：由政府首長及工商企業領袖擔任決審委員，依據入圍決審企業之書面資料進行評審，並決定得獎企業。

（二）評審標準：

 1.企業經營績效評估：佔總分70﹪。評估指標及內容：

|  |  |  |
| --- | --- | --- |
| 項目 | 權重 | 內 容 說 明 |
| 整體管理制度 | 25% | ．經營理念、願景、目標與行動計畫．組織架構及管理職能之運作說明．企業文化的塑造與實務．營運流程管理(含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資訊系統規劃/應用/管理、供應鏈結構管理及策略聯盟運用情形、取得相關認證如正字標記、GSP、環保標章、節能標誌等…)．全球布局之作法 |
| 創新策略 | 20% | ．創新績效(創新商品/服務/技術、創新行銷模式、創新經營模式…)．核心競爭力分析．研發投資與成效．產品(服務)、技術、事業開發之短、中、長期策略．生產流程之改善 |
| 行銷策略 | 20% | ．市場地位(含新服務模式對產業發展、社區互動的價值)．市場行銷策略(含內外銷)．顧客關係管理．自有品牌運用情形．產業關聯效果(各產業相互間的貨品與服務之交易狀況)．資通訊科技運用 |
| 人才發展 | 20% |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策略(包含人事制度、勞資關係、教育訓練、員工福利、知識管理)．經營團隊的運作情形．提供校外實習情形 |
| 社會責任 | 15% | ．根留台灣理念與作法．企業對社會之貢獻．企業形象．環保與工(公)安衛．消費者保護．營造平等與分享之工作環境．響應政府政策(導入使用電子發票、訂定實施員工調薪分紅機制等) |

2.財務狀況：佔總分30﹪。評估指標及內容：

|  |  |
| --- | --- |
| 項 目 | 內容說明 |
| 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營業利益率、稅後純益率、應收款項週轉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等8項 | 財務評估係依據企業提供之最近3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就安定力、收益力、活動力及成長力等相關領域計算各項財務比率，並與其各別同業標準相較後，綜合彙計評分 |

十一、頒獎表揚：

1. 頒獎典禮預計於本（104）年10月份舉行，將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獎並頒發獎座及證書。
2. 拜會政府首長以肯定當選企業之經營成就和政府對中小企業之重視。
3. 出版當選企業專輯。
4. 舉辦當選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觀摩，詳實介紹得獎企業成長、奮鬥歷程及經驗，以擴散企業成功模式。

十二、得獎企業之義務：

1. 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印刷專輯、錄影專輯所需題材、發表企業經營成功經驗、參加得獎企業聯誼會、參與相關獎項廣宣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2. 得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未來辦理中小企業相關工作之需要，提供參訪或參與相關會議之義務。
3. 得獎企業得獎後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經營不實而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應撤銷其得獎資格，收回其獎座及證書，另自撤銷日起5年內不得參選。

**「第24屆國家磐石獎」申請企業送件自我檢核表**

本公司 (統一編號： )申請由經濟部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共同主辦之「第24屆國家磐石獎」，茲自我檢核及切結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 核 事 項** | **是(打🗸)** | **否(打🗸)** |
| (一) | 本公司合乎以下標準(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資本額新台幣8,000萬以下 □ 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計算基準：103年4月至104年3月勞保平均人數) |  |  |
| (二) | 本公司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即99年5月31日以前） |  |  |
| (三) | 本公司民國103、102、101年其中兩年稅前及稅後均獲利 |  |  |
| (四) | 本公司民國103年無累積虧損 |  |  |
| (五) | 本公司負責人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  |
| (六) | 本公司於申請日前3年內曾發生以下事件： |
| 1.勞資關係面：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判定標準參考附錄) |  |  |
| 2.職業安全與衛生面：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判定標準參考附錄) |  |  |
| 3.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勞動、食品、藥品、金融…等)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  |  |
| (七) | 本公司於申請日前3年內曾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有爭議事項(如罰鍰、停工、訴訟中等情事，敬請檢附聲明書) |  |  |
| (八) | 本公司已繳交下列申請資料(請逐一勾選檢核)* 1.推薦書(附表1-1、1-2)
* 2.公司簡歷表(附表2-1、2-2)
* 3.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附表3)
* 4.民國101、102、103年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影本
* 5.民國103年完整的合格會計師財務簽證資料(須於6/6前掛號寄達)
* 6.民國103年4月至104年3月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須顯示投保人數)
* 7.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 8 104年度1月至4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 9.公司登記資料、國內所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份證、董監事名冊等相關資料(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10.申請資料正本1份、影本7份
* 11.申請資料電子檔1份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五)項勾選「否」或未勾選者，不得申請本獎項。
2. 第(六)項勾選「是」或未勾選者，不得申請本獎項。
3. 第(七)項行文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調查案件紀錄，以供審查委員參考。
4. 第(八)項有缺件者請加註說明，並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不得申請本獎項。
5. 本檢核表填妥後附於申請文件正本內遞送。

※同意「公司簡歷表」資料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辦理獎項審核過程及後續聯繫之用 |
| 切結 | 本公司上述勾選或申請資料內容如有不實陳述，審查期間如經查證有違章廠房、符合檢核事項第(六)項之情事或公司及負責人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之情形，同意由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亦不具獲獎資格。 申請企業及負責人章: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會及關係單位之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會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約人簽名

公司名稱：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附表1-1)

|  |
| --- |
| 茲推薦參加第24屆「國家磐石獎」選拔之甄選此 致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
| 推薦機構 | 機 構 名 稱 |  | 推薦人簽章 |
| 推 薦 人 |  |  |
| 服 務 單 位 |  |
| 職 稱 |  | 推薦機構用印 |
| 通 訊 地 址 |  |  |
| 電 話 |  |
| 傳 真 |  |

 (附表1-2)

|  |
| --- |
| 推薦理由及事蹟說明 |
|  推薦理由：1.經營穩健，深具成長潛力 2.企業形象優良 3.表現卓越並對社會經濟具示範效果 4.熱心公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 5.其他(請舉例說明)    事蹟說明：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公司簡歷表 (附表2-1)

|  |  |
| --- | --- |
| 企業名稱 |  |
| 負責人: |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資本額 萬元營業淨額(103年度) 萬元 | 員工人數(以當年度平均之勞保人數計算)101年: 人/月102年: 人/月103年: 人/月 |
| 統一編號: |
|  通 訊 資 料 | 公司地址：( ) | 電話( ) |
|  | 傳真( ) |
| 工廠地址1：( ) | 電話( ) |
|  | 傳真( ) |
| 工廠地址2：( ) | 電話( ) |
|  | 傳真( ) |
| 工廠地址3：( ) | 電話( ) |
|  | 傳真( ) |
| 註:1.敬請詳實填寫全部在國內工廠設立地址及資料(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2.委員實地訪審之建議工廠編號  |
| 聯絡人 |  | 職稱 |  | 電話 |  分機 |
| E-mail |  |
| 產業別 |   |
| 營業項目 |
|  |
| 主要產品名稱 |
|  |

(附表2-2)

|  |
| --- |
| 公司沿革簡介(200字以內；請條列說明) |
|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 (附表3)

|  |
| --- |
|                      附註：請就貴公司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創新策略、行銷策略、人才發展、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予以具體說明(請參考P3企業經營績效評估指標之項目逐項撰寫)。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附錄

一、勞資關係方面

依據勞動部「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下列情形視為「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一）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二）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

（三）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

二、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7條暨「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所稱重大職業災害，係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